海安会 MSC.583(111)决议
（2026 年 5 月 21 日通过）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IV、V 章和附录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28(b)条，

还忆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本公约”）第 VIII(b)条有关除第 I 章规定外适用的本公约附则的修正程序，

在其第 111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本公约修正案，

1　按本公约第 VIII(b)(iv)条，**通过**本公约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本公约第 VIII(b)(vi)(2)(bb)条，**决定**该修正案应于 2027 年 7 月 1 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的缔约国政府已通知秘书长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本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本公约第 VIII(b)(vii)(2)条，该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获得接受后，应于 2028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第 VIII(b)(v)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送交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政府的本组织各会员。

附件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

第 IV 章　无线电通信设备

B部分
缔约国政府的承诺

第5条
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规定

1　　现有第 2 段之后新增一段如下：

"3　各缔约国政府承担义务，在通过增强型群呼业务传播海上安全信息和搜救相关信息时，应在其责任区域内使用所有营运的认可的移动卫星业务。"

第 V 章
航行安全

第 4 条
航行警报

2　　第 4 条替换如下：

"各缔约国政府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步骤，确保其从任何可靠的来源获悉危险的情报时，迅速通知有关各方并发送至其他相关的国家政府，并适当考虑第 IV/5.3 条[①]。"

第 5 条
气象服务和警报

3　　第 2 段的起首部分替换如下：

"2　各缔约国政府尤应承担义务，在执行下列气象安排方面进行合作，并适当考虑第 IV/5.3 条："

第 18 条
航行系统和设备以及航行数据记录仪的认可、检验和性能标准

4　　第 2 段的脚注新增条目如下：

"《船载 VHF 数据交换系统(VDES)性能标准》（MSC.593(111)决议）；"

5　　第 9 段替换如下：

① 参见《IMO/IHO 全球航行警报业务导则》（经修正的 A.706(17)决议）。

"9　自动识别系统（AIS）或 VHF 数据交换系统（VDES）应进行年度试验。试验应由认可的验船师或认可的试验或检修机构进行。试验应验证船舶静态信息的编程是否正确，与连接传感器的数据交换是否正确，并且通过无线电频率测量和使用如船舶交通服务（VTS）等进行广播试验验证无线电性能。船上应保留一份该试验报告的副本。"

第 19 条
船载航行系统和设备的配备要求

1　　适用范围和要求

6　　第 1.2.3 段替换如下：

"1.2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应：
.3　配备本条 2.4 要求的系统；和"

2　　船载航行设备和系统

7　　第 2.4 段替换如下：

"**2.4**　所有 300 总吨及以上的国际航行船舶、500 总吨及以上的非国际航行货船以及不论尺度大小的客船，应按下列要求配备 1 台自动识别系统（AIS）或 VHF 数据交换系统（VDES）：

.1　AIS 或 VDES 应：

.1　自动向配备相应设备的岸台、其他船舶和飞机提供信息，包括船舶识别码、船型、船位、航向、航速、航行状况以及其他与安全有关的信息；

.2　自动从其他装有类似设备的船舶接收这种信息；

.3　监视和跟踪其他船舶；和

.4　与岸基设施交换数据；

.2　在有国际协议、规则或标准规定要保护航行信息的情况下，本条 2.4.1 的要求应不适用；和

.3　AIS 或 VDES 的操作应考虑到本组织通过的指南[①]。配备 AIS 或 VDES 的船舶应使 AIS 或 VDES 始终保持运行状态，但国际协定、规则或标准规定要保护的航行信息除外。"

第 19-1 条
船舶的远程识别和跟踪

① 参见《经修订的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船上操作指南》（A.1106(29)决议）和《船载 VHF 数据交换系统(VDES)船上操作使用指南》（MSC.1/Circ.1699 通函）。

8　　第 4.2 段替换如下：

“4.2　无论何时建造，配备第 19.2.4 条定义的自动识别系统（AIS）或 VHF 数据交换系统（VDES）并专门在第 IV/2.1.15 条定义的 A1 海区内营运的船舶，不要求符合本条的规定。”

附录

证书

客船安全的设备记录（格式 P）

9　　在航行系统与设备明细表中，4.1 替换如下：

“4.1　　自动识别系统（AIS）或 VHF 数据交换系统（VDES）”

货船安全的设备记录（格式 E）

10　　在航行系统与设备明细表中，4.1 替换如下：

“4.1　　自动识别系统（AIS）或 VHF 数据交换系统（VDES）”

货船安全的设备记录（格式 C）

11　　在航行系统与设备明细表中，4.1 替换如下：

“4.1　　自动识别系统（AIS）或 VHF 数据交换系统（VDES）”